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姍錡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就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